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0.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